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47/L.43  
9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35

## 中东局势

阿富汗、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  
西亚、毛里塔尼亚、阿曼、苏丹、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突尼斯和也门；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C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C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C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C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D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4C号、1989年12月4日第44/40C号、1990年12月13日第45/83C号和1991年12月16日第46/82B号决议，其中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一概完全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基本法，并呼吁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审议了秘书长1992年11月25日的报告，<sup>2</sup>

1. 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2. 痛惜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
3. 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

<sup>1</sup> A/47/673。